

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
香港金融管理局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美卿女士

陳女士：

有關 2004 年 5 月 3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
2003 年外匯基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營運開支

閣下於 2004 年 7 月 6 日的來信收悉。信中提及劉慧卿議員要求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 2004 年年報披露外匯基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營運開支一事，會轉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
(謝超敏代行)

2004 年 7 月 12 日